

南京大学教务处文件

南教务[2020]27号

关于加强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 期末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教学单位：

根据《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我校期末考试中遇到的常见问题以及今年新情况，为确保我校本科生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特对期末考试组织工作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要求。

一、考前工作

1. 参加期末统排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和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在教服平台，各院系（单位）需在考试周前通知本院学生和老师及时登陆教服平台查看考试相关信息。

毕业班学生近日将会返校，所以统排线下考试较多；非毕业班暂不返校，所以只有少部分在线考试参加了统排，另有少部分是开放考试，以及大部分返校后再组织考试。

非毕业班的课程，原则上开课院系的任课教师需在学生返校考试前一周自行组织线上答疑。

2. 各院系需在期末考试前通过多渠道对全体学生进行考试纪律宣传教育，强调考试规定及注意事项，倡导诚信考试，并在考试期间通过多种途径持续进行宣传提醒。**教务处也在主页发布了诚信考试注意事项和提醒。**

3. 各院系（单位）应在考试前做好试卷的印刷和保密工作，避免试卷不足、试卷有误、泄题等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发生。

4. 期末考试期间相关单位和监考教师应做好相应考试教室的占座清理工作，保证考试教室内的整洁。

二、考试组织

1. 各院系（单位）应根据考试安排落实监考，并提醒监考老师按时到达考场，原则上 60 人以下考试教室需派两名监考老师，考试人数每增加 30 人（不足 30 人按 30 人计算）需增加一名监考老师。**今年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教务处将按照原标准考位数减半安排教室。**

2. 原则上课程任课老师为主考教师，负责组织本课程的考试工作，检查并督促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

3. 各院系应在考试前做好监考老师的培训工作，**宣读监考职责和监考流程**。监考老师需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线下考试开始后应关闭手机，避免看书、使用电脑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禁止监考过程中聊天和随意离开考场等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线上考试的每位监考人员需能熟练使用考试平台，熟知线上监考流程，保证线上考试顺利进行。监考人员应提前到达监考地点，准备好监考设备及网络，保证监考期间设备及网络运行良好。

4. 原则上开卷考试仍需清场，只允许学生携带纸质资料，不允许学生使用手机，Pad 及笔记本电脑等可以通讯和上网的电子产品。如任课老师允许学生使用以上电子产品，但禁止网上交流，监考老师发现学生使用通讯软件，则要立即制止并以作弊论处。

三、监考职责和监考流程

1. 监考教师应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黑板上写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以及“提醒语”。

2. 考生入场前监考老师应对所在教室进行清场，保证考场课桌及地面没有书籍及纸片，考试开始前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3. 监考教师应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引导学生将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讲义、笔记本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并提醒考生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或存储设备关机放包里，不允许带入座位，考试时不允许学生自带草稿纸；再次检查座位周围是否有考试相关物品，提醒考生手机在身上不论开机与否、座位周围有考试相关物品，不论是否为本人不论看与否均为违反考场纪律；提醒考生如携带有存储功能的智能手表等一经发现也视作违反考试纪律。

4. 考试开始后组织学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到。

5. 考试开始前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自始至终巡视考场并维持好考场秩序，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聚集一起聊天，不随意离开考场。

6.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允许迟到考生入场，监考教师核定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并填写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

7. 监考教师、巡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监考教师、巡视人员应在试卷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并写明违纪情况，经学生确认后签字；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责成学生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学生违纪记录、暂扣物品、学生书面材料由巡考人员报至教务处，或由监考老师报（交）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鉴定备案后交教务处。

8. 考试结束时，要当场清点考卷，确保试卷回收份数与考试签到人数一致。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有明确记载。

四、考场巡视及考试通报

1. 南京大学期末考试均启用标准化考场进行全程监控录像。期末考试期间，各院系应成立考试巡视小组，对本院系学生考试的考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务处联合相关部处组织专门检查组，进行巡视检查，**

对考试作弊或监考老师不尽职守、不负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在学校 OA 里进行通报。

2. 教务处和院系负责对相应检查组巡视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巡视员能够应对和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巡视员需认真负责，对于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根据《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及时处理并上报教务处。

五、在线考试

1. 受疫情影响，本学期将有少量课程进行在线考试，此部分课程已上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学生可通过教服平台、任课老师课堂通知、院系通知等获取考试信息。

2. 考生参加在线考试时必须请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禁止入场。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老师和巡考老师的安排，诚信考试。

3. 对在线考试的考试纪律、考场布置和监控要求等具体详见《南京大学在线考试纪律要求》。

院系如有疑问可联系教务处教务科孙老师，89680728。

附件：

1. 线下考试监考工作材料（含考场情况记录表、考试签到表、监考提醒考试纪律 PPT）

2. 在线考试监考工作材料（含在线考试纪律要求和承诺书、监考提醒考试纪律 PPT）

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10 日